

# 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

校人字[2023]13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“湖北产业教授”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大力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，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，探索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人才、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“湖北产业教授”选聘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学校组织开展2023年“湖北产业教授”选聘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重点聚焦电子信息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、生命健康、高端装备、北斗等湖北省优势产业，面向省内外企业选聘若干名科技创新人才、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到省内高校兼职担任“湖北产业教授”，推动企业与高校联合培养人才，共建各类研发载体，开展科技项目合作，推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，进一步深化产教研融合。

### 二、聘任条件

湖北产业教授主要从省内外科技型企业中选聘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严格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愿意参与由高校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。

2. 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学历，或具有拟聘任学科(领域)高级职称或相当层次职业资格。

3. 原则上应有具备一定销售规模和效益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，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为规模以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，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或大赛认定的高技能人才。

4. 有稳定的工作团队或助手。

5. 身心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，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可放宽至 65 周岁。

6. 在企事业单位兼职的高校教师，以及已入选过“湖北产业教授”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
### 三、工作职责

按照协议规定服务受聘高校，并交付成果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1. 参与高校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教育教学资源开发、教学改革等工作。

2. 指导或联合指导学生，承担实践性课程的建设和教学工作。

3. 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，承担高校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。

4. 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等平台。

### 四、申报名额

根据省教育厅推荐名额分配安排，我校可推荐 2 人参评，各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 1 人。

### 五、支持措施

1. 聘期内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、分年度拨付给受聘单位，由受

聘单位按财务规定进行管理。

2. 省有关部门对产业教授与聘任单位联合申报的科技项目和研发载体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；对产业教授申报有关人才项目，优先予以支持。

3. 产业教授聘期内取得的成果，作为其在原单位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考核奖励、评先树优等的重要参考。

4. 对有关高校、企业和表现突出的湖北产业教授，适时予以通报表扬，并积极组织媒体宣传。

## 六、选聘程序

1. 人选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人选对照我校拟聘产业教授需求，经派出单位同意后，填报相关资料。

2. 学院审核。各学院应围绕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要求，公开选聘，竞争择优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审核相关材料。

3. 学校审定。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报学校研究同意后，按要求报送相关申报材料。

## 七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立足工作实际，结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规划，主动联系相关企业协商推荐人才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人选报所在单位同意后，向学校提出申请，每人限报一所高校一个岗位。

2. 请各单位于2023年11月14日前将产业教授申报书(附件1)、汇总表(附件2)、有关支撑材料和上述纸质材料的电子材料一并报送人事处，逾期不报，视为无推荐人选。支撑材料内容包括：身份证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、现任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、相关荣誉奖励证书和业绩材料等(详见附件3)。

3. 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王姗姗 18827488646 (688646)

Email: hbwlxyrc@hbuas.edu.cn

附件 1 湖北产业教授申报书

附件 2 湖北产业教授申报汇总表

附件 3 湖北产业教授申报材料清单

人事处·人才办

2023 年 11 月 9 日